

大陸公司申請許可、設立在台辦事處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應附文件	注 意 事 項
申請書	<p>一、申請書是否由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具名蓋章申請並加註公司地址、聯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是否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並蓋章及加附委託書；申請設立許可及報備時，是否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9條及第18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或律師辦理。</p> <p>二、是否檢附審查費一千元。</p>
其他機關核准函	在臺灣地區之所營事業依法需經許可者，是否檢附許可文件。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請參照本部網站所提供之「大陸商公司在臺辦事處工作計畫書」項目逐一載明。
法人資格證明	<p>一、 法人資格證明是否為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所核發。</p> <p>二、 是否</p> <p>1.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p> <p>2.公證有效期限為一年。</p> <p>三、 公證文件是否加蓋騎縫章。</p> <p>四、 是否附繁體中文本。</p>
公司章程	<p>一、 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名稱是否與法人資格證明所載者相同。</p> <p>二、 是否</p> <p>1.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p> <p>2.公證有效期限為一年。</p> <p>三、 公證文件是否加蓋騎縫章。</p> <p>四、 是否附繁體中文本。</p>
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議事錄	<p>一、 決議內容是否明確敘明擬在臺灣地區申請設立許可，及設立在臺辦事處。</p> <p>二、 是否</p> <p>1.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p> <p>2.公證有效期限為一年。</p> <p>三、 公證文件是否加蓋騎縫章。</p> <p>四、 是否附繁體中文本。</p>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p>一、 授權書內容是否明確授權係代表其本公司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及授權該代理人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範圍。</p> <p>二、 是否</p> <p>1.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p> <p>2.公證有效期限為一年。</p> <p>三、 公證文件是否加蓋騎縫章。</p> <p>四、 是否附繁體中文本。</p>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	一、 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是否檢附身分證影本。

<p>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 為大陸地區居民時是否檢附： 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 護照影本應加註居所地址及親自簽名、加蓋印章</p>
<p>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p>	<p>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p>
<p>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p>	<p>房屋完稅稅單應為最近一期者。</p>
<p>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報備表</p>	<p>一、 是否檢附二份，所載內容與申請文件完全一致。 二、 本公司所營事業須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 三、 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範圍是否載明從事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業務活動範圍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四、 是否加蓋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p>